关于做好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第三批复核工作的通知

张家港市工信局、常熟市工信局、太仓市工信局、吴江区工信局、吴中区工信局、相城区工信局、姑苏区经科局、工业园区经发委、高新区经发委：

现将省工信厅《关于组织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第三批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服务〔2021〕18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

**（一）申报主体**

1、已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；

2、对照省厅通知的测评表，企业自评得分在75分以上。

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。

各地工信部门需对企业自评分进行复核，并在推荐行文中将复核后的测评表作为附件上报。每个地区限报2家。

**（二）申报材料**

1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（附件2）；

2、对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复核材料清单（附件4），编写相关申报材料。

二、关于第三批认定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

请高新区经发委按照第三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工作要求，组织莱克电气股份有份公司参加复核工作。复核材料填报方式、报送时间等要求与申报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一致（复核单位需填报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，相关格式见附件3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地于5月14日前将推荐行文（含推荐名单、测评表）及企业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送至市工信局技术创新处。

附件：

1、《关于组织第五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第三批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苏工信服务〔2021〕180号）

2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

3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复核表

4、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申报和复核材料清单

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4月28日